

2018 年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18 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 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  
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 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以及依法应由开发区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涉外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申请再审和市中院发回重审的案件。

（3）依法审查和处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5）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6）做好法官及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7）管理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综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9）承办其他应由开发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我院内设执行局和 11 个内设机构，均为正科级。分别为纪检监察室（政工科）、办公室（司法鉴定组、研究室）、立案庭（信访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涉外案件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直属行政单位 3 个（均为正科级），分别为司法警察大队、东海人民法庭、硃洲人民法庭和机关服务中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不单独核算）。

## 三、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的编制原则，2018 年纳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收支，包括：行政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共 1 个：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

## 第二部分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366.00	一、基本支出	1566.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80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66.00	本年支出合计	2366.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366.00	支出总计	2366.0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366.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6.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366.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366.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566.00
工资福利支出	1251.30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80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521.5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278.5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366.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366.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66.00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66.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66.00	本年支出合计	2366.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366.00	1566.00	8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66.00	1566.00	800.00
20405	法院	2296.00	1566.00	73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566.00	1566.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	0.00	5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00.00	0.00	1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30.00	0.00	13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0	0.00	7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70.00	0.00	70.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566.0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251.3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214.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509.0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89.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5.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3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14]医疗费	1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4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2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3.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8.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2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8.00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1.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32.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4.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26.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5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14.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44.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第三部分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3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6.77 万元，下降 6.95%，主要原因是因调动、辞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拨款及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支出预算 23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6.77 万元，下降 6.95%，主要原因是因调动、辞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拨款及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1、基本支出预算 1566 万元，占总支出的 66.18%，比上年减少 184.77 万元，下降 10.55%。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5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因调动、辞职人员减少人员经费拨款及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2、项目支出 80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82%，比上年增加 8.00 万元，增加 1.01%。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697.0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103.0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是：为更好的保障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业务、执行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相应增加各项办案业务开支及加大对法院装备更新经

费专项支出投入

。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 万元，下降 53.68%，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原则 2018 年公务用车零购置。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院因公出国（境）经费严格按零基预算的原则；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 万元，下降 56.0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90.9%，比上年减少 51 万元，减少变化主要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原则 2018 年公务用车零购置。（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减少原因是根据厉行节约原则 2018 年公务用车零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我院对公车管理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统一保险和统一报废更新制度，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统一停放在单位院内的规定；）

；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 4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9.1%，与上年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我院的公务接待严格执行“三定”，“四不准制度”，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制止奢侈浪费行为，控制陪餐人员，从严掌握招待标准。

。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97.7（其中：办公费46万元、印刷费9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35万元、邮电费26万元、物业管理费227.5万元、差旅费35万元、工会经费18万元、福利费2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8万元、会议费1万元、培训费22万元、劳务费340.5万元、委托业务费9万元、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维护费7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3.7万元）万元，比上年增长285.7万元，增长40.12%，主要原因是为更好的保障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业务、执行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相应增加各项办案业务开支。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7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594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931.3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2982.59 万元、9990.2 平方米，车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借用执法执勤用车 2 辆）共 11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3 万元，主要是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57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6 万元 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案件审判执行业务费	100 万元	为保障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业务、执行业务工作持续正常运行，推进信息自动化管理，为审判执行业务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充分发挥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当事人的权益、调解矛盾，化解纠纷，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本年度预算绩效考核主要以

		结收案比率达 100%， 财政支出进度达 85% 为绩效考核依据。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